

房地产开发企业承诺书

【提取申请人 1 ●购房人 / ●购房人配偶】

姓名：_____ 证件号码：_____

【提取申请人 2 ●购房人 / ●购房人配偶】

姓名：_____ 证件号码：_____

【提取申请人 3 ●购房人 / ●购房人配偶】

姓名：_____ 证件号码：_____

【提取申请人 4 ●购房人 / ●购房人配偶】

姓名：_____ 证件号码：_____

我公司支持以上提取申请人共____人购买_____（小区或楼盘）____号楼____单元____室（销售形式：●预售/●现售）
办理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业务，房屋总价_____元，
首付款总额_____元，现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合计_____元
（大写：_____）转入以下账户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：

户名：_____

银行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
本公司承诺：（1）我公司提供的上述收款账户与购房人后续网签备案的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中约定的收款账户一致，且与在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备案的收款账户一致。收款账户如有变更，我公司将及时主动向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报备。（2）提取申请人向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转入我公司的住

房公积金，仅作为提取申请人购买上述商品住房的首付款，我公司无权支付给提取申请人或挪作他用。(3)若房屋交易因被撤销、被解除等确认无效或终止的，我公司在房屋交易被撤销、被解除等确认无效或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向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递交情况说明，并无条件将提取申请人提取的住房公积金逐笔、足额、原渠道退回至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账户。(4)我公司在收到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转入资金后1个月内，由我公司向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递交购房合同备案证明、首付款发票，以供采集电子档案留存。

若违反上述承诺，我公司自愿承担返还相应金额住房公积金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我公司已知悉并完全理解本承诺书的所有内容及相应的法律后果，并将全面严格履行本承诺。

经办人： 联系电话： 房地产开发企业(公章)

年 月 日

(本承诺书须正反面打印)